

No Place Like Home? Same-sex Marriage Legislation and the Relocation Choice of Homosexual Partners

H. Crystal Wong

(a) What is the question of the paper?

本文研究美國同性戀伴侶會在多大程度上，因為出生所在州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而搬遷回出生地所在的州。本文也探討合法化的兩種途徑，分別是經由立法程序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或是由司法判決形成的合法化，是否會在影響同性戀伴侶遷回的意願上表現出差異；異性戀伴侶是否會因為同性婚姻的合法化而影響遷移的意願；以及議價（bargaining）能力在同性戀伴侶間搬遷意願中的角色等。

(b)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同性戀合法化是婚姻平等的重要進步，這對同性戀群體的生活方式具有深遠影響。在過去，同性戀群體可能會因為當地接受程度和法律的問題而離開家鄉，而出生地法律障礙的解決和社會對同性婚姻接受程度的提高，有可能影響到此群體回到出生地居住的意願。對於這些群體，搬遷回出生地降低了同性戀群體的情感成本（emotional cost），也增加了此群體的就業可能。

(c)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提供了同性戀群體的法律保障，也塑造了當地的社會規範，提高了對同性戀的接納程度。出生地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尤其是司法判決帶來的合法化，正向影響了男女同性戀群體的遷移回出生地的意願。年齡相差 4 歲以上的男同性戀伴侶，在合法化後遷移的可能性更高，顯示年長的男同性戀伴侶可能有更高的議價能力。而在異性戀群體中，有在過去對同性戀接受程度較低的地區出生的男性伴侶，本文發現由這些男性所主導的家庭，同性婚姻的合法化負面影響了他們遷移回出生地的意願。

(d)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作者使用美國社區調查數據中的性別和居住訊息，使用 DDD（difference-in-difference-in-differences）模型估計。模型在考慮婚姻中雙方性別和地區同性婚姻合法性的參數外，也納入了年齡、教育程度等個人資訊。作者檢查了同性婚姻合法的外生性和異性同性戀伴侶遷移決定的共通性，分別討論了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遷移選擇。